

憲示第三十五號

輔政使司史

曉諭開投官地事茲奉

為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二月初四日即禮拜一下午四點鐘開投官地一段以九百九十九年為管業之期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該地一段其形勢開列於左

此號係冊錄岸地段第一千二百一十五號坐落太平山列打街該地四至北邊一百零二尺南邊一百五十八尺東邊一百五十八尺西邊一百一十四尺共計七千三百八十方尺每年地稅銀八十四圓投價以三千六百九十圓為底

開投章程列左

- 一 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爭論則在各投價內擇一價為底再投
- 二 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二十五圓為額
- 三 投得該地之人自槌落之後即遵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庫務使司署呈繳
- 四 投得該地各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田土廳繳銀十圓以備工務司飭匠用石塊刻好註明冊錄號數安立該地每角以指明四至等費

五 投得該地各人於印契時應將公費銀十五圓呈繳田土廳

六 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以十二個月為期當用堅固材料並美善之法建屋宇無論幾間以合居住必須牢實可經久遠此等工程所用不得少過三千圓

七 若該地掘泥之際於

國家醫院道有險而工務司見得要築欄石壘方保無虞者投得該地之人須自出使費築該石壘

八 投得該地之人俟將照工務司之主見所有一切事件均已按章辦妥始准領該地紅契由投得之日起准其管業九百九十九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銀每年分兩季完納即於西歷六月二十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於西歷十二月二十五日完納並將香港岸地段紅契章程均印於契內

九 投得該地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即將其呈繳之地價銀一份或全數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地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

十 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歸其管業

業主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于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應遵照上列投賣章程即作為該地段業主領取紅契為憑

投賣號數

此號係冊錄地段第一千二百一十五號每年地稅銀八十四圓

一千八百八十九年

正月

二十六日示